

# 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汨人社发〔2023〕27号

## 关于印发《汨罗市 2023 年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现将《汨罗市 2023 年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汨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1 月 7 日



# 汨罗市 2023 年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启动我市 2023 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申报对象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且履行了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可申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 二、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参加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以上年度我省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的 60%作为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按其缴费额度的 4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 三、申报资料

1. 社会保障卡或银联卡；
2. 毕业证书和学信网毕业证件截图；
3.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 四、申报流程

1. 申报对象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前向户籍所在地和就业地社区（村）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对应申报资料；

2. 社区（村）在收到申报对象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初审，在2023年11月20日17:00之前，将资料报所在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复审；

3.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在1个工作日内对社区（村）呈报资料复审并统计汇总，在2023年11月21日17:00前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城社股（江漓路人社局二楼210室，联系人：涂毅超，联系电话：17877703789；杨宇，联系电话：13974054866）

4. 市就业中心城社股在2023年11月22日汇总全市申报资料，并进行系统复核，复核无异议，在人社局官网公示（公示日期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6日），公示无异议，在2023年11月27日将社保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对象社会保障卡（或银联卡）。

